

中共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文件

宁供委〔2024〕10号

关于给予胡博等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

市社机关各处室：

市社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在2021、2022、2023年度市社机关干部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胡博同志，记三等功；对在2023年度市社机关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杜岷、戴梦娇、汪运禄、李思黎、陈宏等5名同志，给予嘉奖。

中共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市级机关工委。